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秉誠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25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2700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0508107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「105年新建魚菜共生生態系統工程經費」申請  
經費補助一案，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9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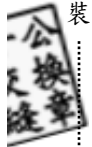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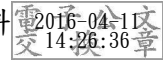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2月19日總字第1050000722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原報概算書內容專款專用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經審計單位查獲剔除，由學校自負其責。
- 三、請於105年5月15日前辦理完畢，檢送核定函影本、學校領據備文報府俾憑撥款，原始憑證由貴校依規定保管備查，若有賸餘款依規定繳回。
- 四、本案經費款列105年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5M建築及設備計畫—5M2營建及修建工程計畫—5M200100教育局（處）營建及修建工程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3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—補助本縣各校改善各項環境工程及教學設施經費項下。
- 五、請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副本：周議長典論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02